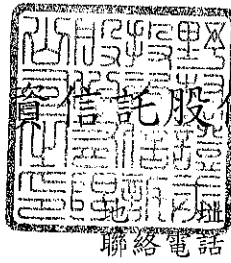
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0000059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  
基金)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文字之相關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以下簡稱證期局)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來信指示，要求本公司經理之「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」如非屬 ESG 相關主題基金，請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文字，使投資人能清楚了解本基金非 ESG 相關主題基金。
- 二、配合證期局要求，本公司擬修訂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、公司網站及相關基金文宣等，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文字，敬請 貴公司惠予配合辦理，基金名稱新增加註文字如下表：

	變更前	新增加註文字後
基金名稱	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(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	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(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非屬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)

- 三、 本基金名稱後新增加註文字之上線基準日：110 年 12 月 1 日。

總經理 馬文玲

正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

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